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Kith Limited（「賣方」）、本公司、澳科投資有限公司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Outstanding Viewpoi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及應付予賣方之所有債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買賣協議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作出與其相關之修訂及變動，並以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方式進行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